

再审申请书文本(大全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再审申请书文本篇一

再审被申请人：

1、申请人的再审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三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之情形……”之规定，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之规定，恳请贵院院长对该案提请再审。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

申请再审的事实与理由：

1、原《民事诉讼法》第208条“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理由成立的，由院长批准中止执行。如果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规定，案外人提出异议应当在执行过程中提出。结合该案□xx

县房地产管理所于20xx年x月x日向申请人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书，至此，财产转移的登记手续已经履行完毕，申请人对上述房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执行程序结束。

2、而本案案外人孙国民于20xx年x月x日向xx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显然，其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在执行过程中，因此，其提出的异议应当依法驳回。但xx法院并未查清这一事实，致使申请人已经享有的财产权利遭到严重侵害。

3、xx法院受理x县xx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违反法律规定，严重侵害了被申请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再审申请书文本篇二

申请人：刘金龙，男，1974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内乡县夏馆镇葛条爬村许窑沟组。

被申请人：周晓申，男，1971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内乡县城关镇诸阳大街52号附5号。

申请人因不服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年1月11日(20__)南民一终字第801号民事判决，现依法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一、依法撤销内乡县人民法院(20__)内法民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和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南民一终字第801号民事判决，重新审理，公正判决。

二、驳回被申请人原诉讼请求。

三、依法判决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原一、二审判决事实不清，所采信的证据自相矛盾。

请注意原一、二审判决所认定的以下事件：

(一) __年3月11日

刘金龙向周晓申出具收条一张：“收条，今收到周晓申现金贰拾伍万元（250000元）。刘金龙，__年3月11日。”

(二) __年7月至9月

(三) __年9月12日

原二审中，周晓申提交股份协议一份：“股份协议，今收到周晓申现金叁拾伍万元，占豪门洗浴股份50%，刘金龙占50%，投资30万元？刘金龙，__年9月12日。”

(四) __年11月份

原一审中，刘天柱、尹建中到庭证实：其同原告周晓申于__年11月份到郑州向被告刘金龙索要25万元借款。

从以上事件我们不难发现其中的矛盾和有违常理之处：如果认定第（一）项中，也即本案所争讼的25元为借款性质，那么第（二）项似乎也符合常理，但在第（一）、（二）项事件的背景下，又发生了第（三）项事件，也即在周晓申在明知刘金龙欠其25万元钱款，而且经其妻子张玉香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仍然向刘金龙支付35万元，作为合伙出资。这些违背常理之处不得不让人怀疑上述事件的真实性。另外，再加上第（四）项事件，周晓申于第（三）项事件之后继续向刘金龙索要本案争讼25万元借款！

这四项事件之间相互矛盾，违背常理，实在难以自圆其说！基于此，我们不难认定，将本案所争讼25万元认定为借款，

于事实严重不符。

二、本案应为合伙纠纷性质，申请人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错误认定。

事实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__年合伙经营“豪门洗浴人家”，本案所争讼25万元，正是被申请人的合伙出资款。关于该事实，申请人在(20__)南民一终字第801号民事判决作出后，有证人段芳明、赵利刚的证言证实。

同时，被申请人在原二审中提交的__年9月12日的“股份协议”，其内容进一步印证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合伙关系存续的事实。

唯有如此，整个案件才能自圆其说，也即将前述中的第（一）项事件中，即本案争讼的25万元认定为被申请人的合伙出资而非借款，才会合情合理地发生第（三）项当中，被申请人后续为合伙增加出资35万元的事实。而对第（二）项和第（四）项事件，鉴于其与第（一）、（三）项事件的相互矛盾，申请人也就有充分的理由去怀疑张玉香、刘天柱以及尹建中证人证言的真实性。

三、原审判决判令申请人支付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再审申请书文本篇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一款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一款第（十二）项：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的，特申请再审。

再审申请书文本篇四

法定代表人：林振江，职务：该局局长。

案由：不服公安行政赔偿纠纷

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退还罚款金额1500元；

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退还收缴金额116586.5元；

以上金额总计：119794.46元。

4、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申请理由：原审判决所依据的行政判决书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导致判决错误。

一、原一审判决无视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程序中出现的明显错误，即被申请人连续12小时询问，期间没有让申请人进食、饮水、上厕所等。仅以“属程序瑕疵，但并不能否定其真实性”为由，对被申请人以此刑讯逼供形成的证据予以采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条规定，因为行政行为不仅要求实体合法，更要求程序合法，而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当然应包括对行政主体实施行政程序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一审判决放弃对违法行为审查，有偏袒被上诉人的嫌疑，纵容了被上诉人的违法行为，据此作出的判决是错误的。而二审判决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曲解为行政机关可以“连续询问二十四小时”，且可以在此过程中无视行政相对人的基本生存需要。申请人认为，一审判决中的所谓“程序瑕疵”正是被申请人违法行政，暴力逼供的真实写照，是造成申请人被构陷的源头。二审判决以法院之尊逢迎行政机关，故意曲解法律规定，回避证据中被申请人长时间不让申请人进食、饮水、

上厕所的行为，对申请人当庭对自己遭受暴力逼供的陈述，只以“均无相应的事实依据”为由不予支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负有义务证明自己没有实施逼供行为，但是一、二审法院均无意要求被申请人举证。

一审判决载明，被申请人在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以协警作为“见证人”是不妥的，二审认为“符合法律规定”。实际上二审法院没有正确理解申请人关于“检查证”的质证意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宾馆客房的检查应依照对“住宅”实施检查的规定，须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的批准而进行检查实际上从一开始即是违法的。但是一、二审均未对申请人的意见予以回应。

二、一审判决没有注意本案的重要事实，导致作出错误的判决。一审调查中，申请人多次指出本案被申请人据以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链中缺少“赌资流动”的证据，而没有投入赌资的所谓“赌博”充其量也只是游戏而已。一审判决回避这一事实，仅以被申请人出示的据称是在“原告手提电脑下载并打印的投注额、有效金额及派彩结果记录”为依据，即认定申请人涉嫌赌博。二审判决干脆就回避赌资的问题，判决书没有涉及关于赌资流动的陈述。申请人认为一审判决的逻辑混乱，认定赌博却没有关于赌资的来往记录证据，很显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二项第一“主要证据不足的”情况，属于应依法判决撤销行政处罚的情况。二审对审理中的重要事实视而不见，实为司法偏袒行政，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力。

三、一审判决一方面陈述被申请人“程序瑕疵”“协警作为见证人不妥”，同时又认为被申请人行政行为“合法”。申请人认为一审判决的结果没有相应的证据支持，如果以当庭查明的事实，完全应该得出相反的判断。因为程序既然“瑕疵”和“不妥”，由此获取的证据当然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如此的话本案被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和“检查笔录”即不

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进而也就不会有申请人冤案的产生。二审判决错误理解事实，仅以“协管员作为见证人签名，符合法律规定”，忽视了曾定富作为协管员，全程跟随被申请人执法的事实。实际上此时的曾定富已经不是简单的“协管员”，而是事实上的“被申请人的随员”，其作为见证人实质上与法律规定的见证人应为局外人的意思完全不相吻合。

四、本案一审中被申请人提交的程序性证据，主要存在内容虚假、签字日期虚假、处罚后取证等问题。比如“受案登记表”记载案件来源为“群众匿名举报”，事实却是被告另一部门“网警”对公民的违法监控；“检查笔录”隐瞒被上诉人进入上诉人房间实施检查的时间，给被申请人操作申请人电脑预留了空间；“检查证”没有按程序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行政处罚审批表”连最起码的形式都不具备，没有相关人员签名，不能作为认定被申请人处罚程序合法的证据；“旅馆业上网管理系统”记录为处罚后所取的证据，且该证据所涉系统本身侵犯公民宪法权利，属违法行为，根本不能作为处罚依据。本案属于网络赌博案件，而网络的性质决定了非技术手段是难以知晓的。而本案中被申请人却以“群众匿名举报”为案件来源，虚假性是明显的。开庭调查中被申请人代理人对案件来源问题难以自圆其说，二审判决书无视案件特殊性，武断的以“上诉人主张案件来源为网警对公民的违法监控无相应事实依据”为由为行政机关掩盖其违法监控公民上网行为的事实。

五、一审中申请人当庭申请法院依法调查，但法院并未回应，侵害了申请人的程序权利。且因所申请调查事项事关本案重要事实，对本案审理具有重大意义，其缺失也是造成本案错误的一个方面。对此程序问题，二审判决未述及。致使侵害申请人程序权利的错误未得到纠正。

六、一审判决认证错误。关于证据五（病历本），申请人认为其属于书证，内容是申请人左腕部受有损伤，证明方向是申请人受到刑讯逼供。而被申请人提交的体检报告称申请人

肘部有陈旧性伤痕，根本就是南辕北辙，不能形成有效抗辩。一审判决违反常识，以“事发十多天后才检查”为由不予采信，是缺乏对现实社会经验法则的尊重，忽视申请人被羁押十二天的事实。基于此种判断作出的判决注定是荒唐的判决。二审判决对于申请人身体受到伤害的事实与证据并未述及。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病历充分证明了申请人被暴力逼供的事实，申请人解除拘留后第二天即到医院医治是合理的。

二审判决后，申请人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转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xx]浙温行监字第16号驳回申请通知书”。

申请人认为原一、二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内容错误，对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没有依法纠正，相反却以判决的形式加以掩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程序形同虚设，过程简单敷衍，并未真正起到监督作用。如此一系列过程没有体现出公平公正，相反却一次又一次表现出对申请人的不公，而司法对违法行政行为的纵容则一次又一次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动摇了法律的根基。故此申请人再次请求再审法院依法改判，还申请人公道，还社会公平正义。

此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朱**

代理人：庞**律师

再审申请书文本篇五

你知道怎么写民事再审申请书吗?那么，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民事再审申请书格式范文，供大家阅读参考。

申请人：工程有限公司，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号，法定代表人：康董事长，组织机构代码证：。

被申请人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地址[]xx省xx市xx大道xx大厦四楼，企业负责人：余，组织机构代码证：。

被申请人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xx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外经贸厦14楼，法定代表人：曾，组织机构代码：。

被申请人三[]xx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地址[]xx市xx区新洋路民主大厦，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人不服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于x年6月25日作出的案号为()x中法民一终字第100号的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

再审理求：

1. 请求贵院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撤销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x中法民一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

3.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之间签订的《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并非属于违法分包，其已经通过其后续的默认行为同意了该分包工程，符合[]xx市文化研究教育推广中心《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应被认定为有效。

首先，在x年10月10日申请人提交的《幕墙过程分部分项报验申请表》、《幕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经被申请人的监理机构宏达过程顾问有限公司签收确认认可，被申请人三在该监理机构签收确认后也未曾提出任何的抗议，应视为对申请人幕墙工程的认可。其次，在长达两年之久的

施工过程中，被申请人的施工都是在被申请人三的监督下进行的，且其未曾提出任何抗议，也在积极配合申请人施工。申请人自 年5月17日签订《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后参与文化馆幕墙施工，并在x年5月竣工，在这两年的时间里，申请人一直积极参与工程的施工，并多次进行了工程的增补，而且每项工程的竣工均有向被申请人三和其监理单位申报验收，在这种情形下被申请人三是不可能不知道申请人承包了幕墙工程的施工，因此，对被申请人三的行为依法应当认定为默认和许可，而并非违法分包，《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应属合法有效，综上，在不违反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情况下，应遵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认定该分包合同合法有效。

二、被申请人二作为被申请人一的总公司，应对其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申请人三作为发包人，应依法对申请人一欠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申请人二系申请人一的总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应对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申请人三作为本案的发包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的规定，被申请人三应对申请人一拖欠的工程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关于工程款如何确定的问题，原审法院应依职权组织双方对工程款数额进行确认，不应以工程款无法确定为由驳回申请人的诉求。

首先，工程款的确定不是单方就可以确认的，申请人在竣工后已经多次向被申请人一请求对工程进行结算，但被申请人一一直不予结算。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见证据4 □xx市文化研究教育推广中心幕墙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

汇总表》), 申请人已于x年12月15日向被申请人一提交了相关的结算资料, 但至始至终被申请人一直无动于衷, 既不对申请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也不否认其真实性。之后, 申请人也多次向其表明支付剩余工程款的问题, 其中证据可见申请人给被申请人一的《律师函》(备注: 上有林x的签收确认(字迹不清, 暂时以x代之), 但被申请人一以各种理由进行拖欠。现申请人通过法院起诉的方式, 目的在于通过法院的公权力对工程款进行强制确定, 以便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订的《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第14条第14.2、14.3条款的约定, 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及相关竣工验收报告后, 被申请人应在21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如未在规定的期限提出, 即视为同意。因此,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当事人约定,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 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 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 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 应予支持。”的规定, 本案中的工程结算款完全可以参照申请人提交的《xx市文化研究教育推广中心幕墙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汇总表》进行结算。

最后, 原审法院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驳回申请人的诉求明显适用法律不当, 上述规定适用于基本事实认定的举证, 而在本案中,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拖欠申请人工程款的事实已经完成了举证责任, 只不过在关于工程款数额的确定上双方无法协商确定, 对于双方无法协商确定的, 法院应依职权组织双方对该工程款的实际造价进行评估, 促成本案的解决, 化解双方之间的矛盾, 而不是驳回申请人的诉求, 浪费司法资源。

退一步看本案, 如原审法院以申请人无法确定工程款实际数

额就驳回申请人的请求，不利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款的落实，使得本条款成为纸上的条文，而无实际意义。依据该条款，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参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由此可以看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确定工程款的依据还是要看双方合同的约定，而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的《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合同二套以及增补报价书三套都对工程造价作了明确的约定，具体金额为 $11917729.86+314726.71=12232456.57$ 元，原审法院对此却视而不见，既不组织双方对工程款的数额进行确认评估，也不参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数额，在被申请人一不配合做工程结算的情况下，对工程款的确定法院应积极主动依职权对工程的造价进行评估，这样才能惩罚被申请人一赖账的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生产的正常秩序。

综上，原审法院在不顾被申请人事后默认事实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为违法分包，为无效合同，属于事实认定不清，应依法予以撤销。另虽然原审法院审理查明了建设施工的相关事实，认定申请人为x市文化研究教育推广中心幕墙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但却以实际工程结算款无法确定为由，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诉求，属于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以撤销。因此，恳请贵院能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撤销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x中法民一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人的诉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胡, 男, 汉族, 身份证号

地址□x市工农路号xx室 电话:

被申诉人□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 许 职务: 行长

住所地□x市中山西路188号 联系电话

申诉人因劳动争议一案, 不服x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西民一初字第00 号民事判决书和x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石民六终字第0046号民事判决书, 依法申请再审。

诉讼请求:

- 1、撤销一二审判决;
- 2、依法确认被申诉人存在行政不作为, 并责令其更新相关信息。

事实与理由

一二审判决与先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在认定事实上相互矛盾

本案历经一二审, 案件争议的焦点问题已经一清二楚: 就是在x年4月1日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这一事实的认定, 人民法院已经做出朱门的判决进行了认定,

围绕这一焦点，双方均举出了证据，用人单位举出了x年4月1日终止劳动合同的公证书。劳动者举出了市中院()石民再终字第00041号民事判决书。按照最基本的证据规则，在双方都举出证据的情况下，需要简单比较证据的效力。显然，法院应当采纳劳动者提供的证据。

第一，从效力来看，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显然要高于其他任何证据。

第二，从时间上看，公证书形成于x年4月1日，法院判决形成于x年5月30日，显然属于对劳动关系的重新认定。

第三，从内容上看，市中院()石民再终字第00041号民事判决书用了六页的篇幅，不厌其烦的论述了半天，其实就是说明了桥西法院之所以启动再审程序，就是因为x年4月1日终止劳动合同的决定导致原一审判决(x年西民一初字第00468号)无法执行。此后通过启动再审程序最终支持了劳动者的要求实现劳动权益，责令用人单位提供工作岗位的请求，此时公证书已经存在，用人单位在再审的庭审意见里也做了表述，但是没有得到认定。也就是说，公证书的效力，已经得到法院的实体审理，已经被否定。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在用人单位错误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有权要求单位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同意解除合同并主张赔偿金。在该案中，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既然法院判决最终支持了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责令用人单位继续提供21个月的工作岗位，也就必然认定了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这好比一枚硬币的两个面，既然认定应该提供岗位，说明双方必然存在劳动关系，反之亦然。

这么简单的一个问题，连小学文化的人都能懂的问题。一二审合议庭竟然在劳动者的庭审意见和上诉状里大声疾呼下竟然无动于衷。简直不可思议。

综上所述，原判决在案件处理上站在强势的用人单位一方，偏听偏信；认定事实缺乏必要证据；推理过程逻辑混乱，以偏概全；运用法律缺乏客观公正，所作判决有悖常理，没有贯彻劳动法律法规保护弱势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

这样的判决，从客观上起到了纵容用人单位继续拖欠工资和打击报复劳动者的恶劣社会影响，不利于和谐劳动关系乃至和谐社会的建设，肯请高级法院认真审查上诉人的请求理由，依法撤销一二审判决，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稳定。

此致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胡

年 月 日

- 1、再审申请书。（几个当事人就要交几份，自身也算在内。比如原告、被告、第三人各一个，就要交三份。都必须是原件。）
- 2、一审生效裁判文书。（一份，复印件即可。）
- 3、二审生效裁判文书。（一份，复印件即可。）
- 4、再审生效裁判文书。（如果有的话就提交。一份，复印件即可。）
- 5、申请人身份证明。（适用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情况。如果当事人亲自去办，就要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带原件让法官核对；如果是委托律师办理，则当事人只要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法官核实律师证原件即可。)

6、营业执照。(适用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单位的情况。一份，复印件盖公司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申请人是法人的情况。一份，要求原件。该证明写法□“xxx在我单位担任xx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盖上单位公章。)

8、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申请人是非法人单位的情况，比如合伙企业。一份，要求原件。内容与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似。)

9、授权委托书。(一份，要求原件。)

10、代理人身份证明。(要求代理人提交身份证或律师证复印件一份(律师证复印件盖律所公章)，并带上身份证原件或者律师证原件，让法官核实。)

11、律师事务所函。(适用于律师代理的情况。一份，要求原件。)

12、原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主要证据。(一份，复印件即可。)

13、支持申请再审事由的有关证据。(一份，复印件即可。)

14、提供光盘。(提供再审申请书、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的电子文档，要求word格式，一份，须制作成光盘。如果存在重审的情况，发回重审的裁定，重审判决书等也要制作成电子文档。)

再审申请书文本篇六

被申请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诉贵港市港南区政府的行政诉讼及赔偿一案，不服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11月24日作出的（2009）贵立行终字第14号《行政裁定书》，现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事项：请求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明案件的事实，撤销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港北立行初字第2号《行政裁定书》，撤销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11月24日作出的（2009）贵立行终字第14号《行政裁定书》，依法开庭审理该案。

再审理由：

申请人于2009年9月28日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诉讼状》，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是以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10月16日作出（2009）贵行辖字第3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案由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管辖；2009年11月4日，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港北立行初字第2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院不予受理；2009年11月9日，申请人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院11月24日作出（2009）贵立行终字第14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07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通知》，内容是：南环中学部份土地占用江南工业园区的用地，限3日内到港南区人民政府办理有关事宜，逾期一切后果自负；2008年3月23日，被申请人没有通过任何法定程序确认，就滥用其行政职权动用警力采取强制措施，无偿征用收回申请人东面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然后转让给树泰胶合板厂建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违法行政行为，与被申请人交涉未果；2009年3月11日，申请人向市信访办递交《关于港南区政府强行毁

坏学校房地产及青苗不予赔偿》信访事项，要求被申请人参照相关征地拆迁文件的补偿标准，返还申请人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征地补偿费，杜绝克扣、截留、侵占、挪用申请人的补偿费；3月28日，市信访办受市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但被申请人无视这个协调会，没有派负责人参加会议，由于被申请人不履行其法定职责，不予答复，信访事项没有办理结果；7月8日，申请人向市人大申请督办《关于港南区政府强行毁坏学校房地产及青苗不予赔偿》的信访事项；9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反映南环中学征地拆补偿问题的答复》，认为申请人东面的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是非法用地、违章建筑，没收申请人的非法所得，拒绝支付申请人征地补偿费；对于西面的另外55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其中5亩（3284.66m²）土地有国有划拨土地使用证的住宅地则按没有办证的建设用地用途补偿，50亩（55-5）没有土地使用证的按非法用地由被申请人无偿收回不予补偿，55亩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则适当补偿。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157亩土地中，只有5亩土地是合法，其它的152亩土地是占用工业园和渔村的土地，是非法用地，无偿征用收回申请人的152亩土地不予补偿，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不服起诉到法院。行政法律法规规定，凡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时的作为和不作为行为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利影响形成公法上争议的，受到侵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应当受理。该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受案范围，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受理范围。而今一、二审法院又拒绝受理，如何实现和保护法律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

该案中，被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征用收回申请人的157亩房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转让给2个企业办厂，其中东面的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以占用工业园土地、非法用地、违章建

筑为由，无偿征用收回转让给树泰胶合板厂；西面的55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低价征用收回转让给德兴机械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东面的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处理是：无偿收回，没收申请人的非法所得并处罚款，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西面的55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处理是：以转让的形式进行补偿5亩（3284.66m²）土地费和55亩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无偿收回50亩（55-5）土地，因此出现2008年4月8日的《转让协议》和2009年5月22日的《补充协议》。本案在审理中，原一、二审法院只是审理后者这2分协议部分的次要事实，而完全忽略审理前者102亩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主要事实。理应经过庭审调查、质证查明的事实，但法官没有开庭，却按偏差的思路去审案、定案，不能客观地、全面地看待案件，不能全面衡量案情草率定案。该案中，被申请人对其主张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该案不属法律明文禁止不予受理范围，属于法律明文规定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原一、二审法院把本应纳入行政诉讼范围予以受理的案件排斥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大门之外，错误地剥夺申请人的诉权，不符合人民法院非有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受理案件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案件起诉法定要件中的原告资格、被告资格、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等问题具有复杂性，有时很难通过对起诉状及其相关材料的审查就能够辨别清楚，没有完全搞清楚相关问题就草率地裁定不予受理，违反人民法院裁判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基本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行政诉讼立案工作，不得随意限缩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得额外增加受理条件。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行政诉讼立案监督，对于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的，及时予以纠正，防止因当事人告状无门而到处上访，激化社会矛盾，因此这两个裁定都是严重错误的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特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呈请审查，作出公正裁决，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正确实施。

此致

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

20xx年x月x日

再审申请书文本篇七

再审申请人：姓名__，性别__，年龄__，民族__，职业__，
工作单位__，住所__，联系方式__。

再审被申请人：姓名__，性别__，年龄__，民族__，职业__，
工作单位__，住所__，联系方式__。

申请再审的事由：

再审申请人不服__人民法院__年__月__日作出的业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__字第__号民事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
条第一款第__项、第__项规定的、及等“应当再审”的事由，提出如下再
审申请。

再审请求：

一、撤销__人民法院()__字第__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产生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十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应当再审。

__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超出了上诉请求事项。

二、《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应当再审。

鉴定人没有出庭接受质询，鉴定结论未经质证，不应采纳。

三、《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应当再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应当再审。

再审申请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__中院的二审判决。

五、《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2款规定“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__中院在审理该案时有以下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影响了案件的正确判决。

综上所述，请贵院站在“司法为民”“有错必纠”的公正立场上，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再审申请书文本篇八

申请再审人，在200x年至20xx年期间，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为被申请人承包施工的洪广镇政府办公楼工地、西夏区、光华活性炭厂等工地提供砖、石料，并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雇人对上述施工的地面进行平地、垫土方等劳务工作。20xx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再审人提供的上述货物，劳务工作进行了结算，根据申请再审人实际提供的货物清单、支出的劳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得出结论：申请再审人为被申请人提供货物、支出劳务工资合计为25555元。结算后被申请人出具结算单一张，确认申请再审人为其提供货物、支出劳务工资，共计154322元。

因被申请人未支付上述款项，申请再审人为此起诉至海人民法院法院（以下简称平原区法院），法院经过审理，作出了[20xx]北民初字第3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再审人欠款为136624.5元。被申请人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原中院）。平原中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作出了[20xx]南民终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平原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于20xx年3月11日再次开庭审理时，被申请人并未出庭参加诉讼，法院缺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了[20xx]北民初字第4466号判决书。但该判决书中法院审理查明的内容，引用的是[20xx]北民初字第3513号民事判决书中审理查明的内容，作出的上述判决也是依据该内容作出的。申请再审人认为，平原区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该案，依法向被申请人通知了开庭审理的时间，被申请人故意缺席不出庭参加诉讼，其行为是恶意的。而平原区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该案，在被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法院无法对认定本案事实的主要证据进行质证，但却引用了未生效且又发回重申的判决书中的内容作出了[20xx]北民初字第4466号民事判决书是错误的，是违反法定程序的。面对上述错误判决，

申请再审人上诉至平原中院，而平原中院也未查明案件事实，在该错误判决的基础上又作出的[20xx]南民终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平原区法院[20xx]北民初字第4466号民事判决。

人是没有异议的，该证据是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关键性、合法性的。既然一、二审法院采纳原审中被申请人的质证意见，那么也应该采纳该录音证据，这样才能体现公正。但一、二审法院未采纳该关键证据，从而导致本案被申请人欠款的事实真相无法查清，并且该录音证据在一、二审重新审理中也未进行质证。原审法院事实上剥夺了申请再审人的诉讼权利。故申请再审人请求上级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依法纠正，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